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委託張菊芳董事)、黃玉垣董事(委託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委託許紋華董事)、林國明常務監察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台北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原定 11 月 29 日第 9 次董事會，調整至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07~108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台北分會會務報告。

五、監察院就本會 106 年度決算調查報告。(請參附件 12)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北、苗栗、雲林、橋頭、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王珽顯等 9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新北、苗栗、雲林、橋頭、高雄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王珽穎等 9 位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王珽穎等 9 位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徐建弘、陳威憲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執行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徐建弘、陳威憲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執行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徐建弘、陳威憲之辭任。

三、案由：新北、新竹、苗栗、橋頭、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吳柏儀等 34 人次 (實際為 3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3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 (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新北、新竹、苗栗、橋頭、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吳柏儀等 34 人次 (實際為 32 位) 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洪榮彬律師為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桃園分會會長孔令則律師，任期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屆滿，擬推薦洪榮彬律師擔任桃園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 (三) 洪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8。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洪榮彬律師為桃園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五、案由：有關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913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四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現行規定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惟按法律扶助法第 38 條規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應係董事會權責，而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屬重大決策，為使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能更加嚴謹，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增列第三項。
- (二) 有關本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9。

決議：修正第 6 條增列第 3 項：「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行政院前於民國(以下同)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107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定自108年1月1日施行。
- (二) 司法院依前揭法令規範內容，並衡酌本會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於108年1月21日以秘台資二字第1080002593號函核定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
- (三) 為配合政府資通政策，並提升本會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增進本會面對資通安全威脅及風險之應變能力，或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可迅速妥適因應，有效降低損害，爰擬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以資因應。
- (四) 有關本草案之訂定總說明、訂定要點說明、逐點說明及訂定後全文，請參[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於109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11-1](#))，俾利落實前開目的。該部並自107年9月1日依

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及前揭專案計畫等規定，以「簽訂行政契約書」方式，將「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委託本會執行。前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專案行政委託契約書」，經提送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5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執行完畢(委託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嗣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再決議通過辦理 108 年度續約案(委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 109 年度續約案，為配合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增修上線時程(業軟系統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中驗收)，明年度委託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 14 個月。

(二) 108 年度委託專案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說明，請參附件 11-2。

(三) 109 年度委託專案計畫

1. 委託依據：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草稿)(請參附件 11-3，內容已於 108 年 8 月間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草擬完成，目前已於衛福部內部簽辦中，俟衛福部最後確認)
2. 專案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 14 個月。
3. 扶助項目：與 108 年度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不同的是，109 年度將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扶助，包括：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相關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5) 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者。而前開(1)法律諮詢扶助，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必要時得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4. 扶助對象：本專案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資力為本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者為限。惟上揭(1)「法律諮詢扶助」時免審查申請者資力。
5. 工作項目：
 - (1) 聘用法務助理，109 年度擴增為 16 名。
 - (2) 辦理教育訓練。
 - (3) 辦理法律諮詢。

(4)建置及維護業務軟硬體系統。

6. 經費概算：109 年度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3,800 萬元整。(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1-4)

(四) 本會效益評估：

1.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新增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規劃，於 109 年度將編列 16 名專案人員，且專案人員不限法律專長，亦得視需要聘任社工專業人士，以協助本會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及縣市社福資源連結等工作。日後亦得視案件數量調整專案人力數量，可大幅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此外，本專案亦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本會行政作業成本之補助，即辦理法律諮詢案件，每件補助 287 元；辦理訴訟代理申請案件，每件補助 2,050 元之行政費用。
2. 新增訴訟代理服務：
109 年度將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扶助，除法律諮詢外，亦開辦扶助律師代理服務。包括：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等服務。
3. 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依本專案規劃，於 109 年度編列法律諮詢費用，本會將延續目前規劃，加強現行電話法律諮詢、駐點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值得一提的是，於 108 年度間透過衛福部協調，就全國各縣市的社福單位及本會各分會轄區內的法諮據點進行盤點後，選定 49 個法律諮詢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的法律諮詢駐點，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溝通的服務。除目前已開辦之據點外，日後將針對 108 年度多次申請「到府法諮」之醫療院所，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桃園衛福部桃園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及高雄凱旋醫院等處，研擬設置「現場法諮據點」之可行性，俾利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之效益。
4. 優化本會對身障者之服務：
衛福部為身心障礙事務之主管機關，本會承接本專案後，將能結合衛福部資源，就本會進行身心障礙申請人之資力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審查流程及宣傳等予以改善。
5. 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本專案編有教育訓練費用、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及宣傳工作

費用，將用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爭訟事項與身權公約接軌。

(五) 提昇本會現有服務能量及品質：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9 年度將提供全面的法律扶助，不僅限法律諮詢，亦包括訴訟代理服務。為此，本會已將各項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計算後編製成「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1-4。簡言之，明年度專案總經費共為 3,800 萬元，本會除用以執行各工作項目外，並得聘用 16 名專案人力協助辦理本專案業務，不僅足以支應辦理本專案所增加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費用及各項成本，且能有效擴展本會現有法律扶助之服務能量，並經由執行身心障礙法律扶助業務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法律諮詢等工作，提昇本會服務品質。

(六) 因衛福部內部作業時程關係，本次「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專案行政委託契約書」請參附件 11-3 之內容雖已與本專案業務承辦單位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洽談完妥，但尚未經衛福部正式簽核完畢。為此，爰請同意授權執行長得逕與衛福部商議「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 109 年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10 月 25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